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加入、退出支付系统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国开行西藏分行，农发行西藏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西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拉萨分行，邮储银行西藏分行，西藏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西藏自治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结合支付系统发展和管理实际，制定了《西藏自

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关于规范西藏辖区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申报工作的通知》（拉银办发〔2015〕275号）即日起废止。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联系。

请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转发林芝民生村镇银行。

联系人：胡艳、陈宇琳，联系电话：0891-6322531。

附件：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自治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07〕384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银发〔2015〕40号文印发，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办发〔2010〕159号）、《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08〕125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将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纳入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通知》（银办发〔2017〕76号）等制度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支付系统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建设、运行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直接参与者或间接参与者的身

份加入支付系统。

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间接参与者是指通过直接参与者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间接参与者包括省级管辖行和非省级管辖行。

本实施细则所称省级管辖行是指法人机构注册地不在西藏自治区内但属于该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内的一级分行或直属分行。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内有多个一级分行或直属分行的，均属省级管辖行，根据管辖范围分别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参与者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编制支付系统行号；并确保行号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支付系统行号是参与者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身份识别代码，由 12 位定长数字组成。

第六条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对西藏自治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有关各方的职责：

(一)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负责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的审核和报批，并对辖内支付系统参与者进行业务监督管理。

(二) 人民银行科技部门：负责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的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 人民银行营业部门：负责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清算账户的开立、撤销及日常清算账户的资金清算和管理工作。

作。

(四)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清算中心：负责支付系统拉萨城市处理中心（CCPC）的日常运行和系统维护；负责辖内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接入技术验收工作；负责对辖内支付系统参与者提供运行和维护方面的监督和指导；负责支付系统接入条件的保障和改善。

(五)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者负责本机构支付系统运行的业务、技术和环境的组织、实施、管理及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所辖间接参与者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的初审和申报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省级管辖行负责所辖间接参与者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的审核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加入

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支付系统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办理人民币结算业务。
- (二) 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人民币存款账户。
- (三) 满足加入支付系统的技术及安全性指标。
- (四)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五) 具有可行的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
- (六) 有一定的跨行支付结算业务量，且遵守有关支付结算管理规定。
- (七)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支付系统的条件由代理其清算资金的直接参与者确定。

第十条 西藏自治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支付系统，应按照申请、审查、实施、加入四个阶段的程序办理。

申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加入支付系统的行为。

审查是指经人民银行审核、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支付系统申请的行为。

实施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做好加入支付系统各项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的行为。

加入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式接入支付系统的行为。

第十一条 申请以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支付系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 申请书。详细说明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相关支付清算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接入方式、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

(二) 工商营业执照、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预案应明确行内部门工作职责、清算资金的监控和预警机制、清算头寸不足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资金调度和弥补头寸不足的渠道

及方式、应急处理的时间要求、特殊情况下的授权措施等)。

(四)支付系统业务、技术管理和运行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的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审查

(一)西藏自治区内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受理申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加入条件的，形成书面意见(附申请机构的申报材料)逐级上报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收到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同意的，形成书面意见(附申请机构的申报材料)上报总行。

(二)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收到总行书面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逐级转发申请机构，并向其提供支付系统接口规范和前置机配置指引等技术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软件。

第十三条 实施

(一)申请机构在收到加入支付系统的书面批准后的2个月内，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 申请机构按照规定安装配置前置机和网络设备。
2. 完成支付系统相关业务、技术培训。
3. 以直连方式接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支付系统接口规范完成接口软件开发及行内系统改造。

(二)申请机构按照支付系统参与者接入技术验收规范要求对本行的接入环境、接入端软件和接入端信息系统等进行自查，

并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清算中心)提出接入技术验收申请。

(三)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清算中心)在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指导下按照相关验收规范对申请机构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安全性指标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接入环境检查、接入端软件检测和接入端信息系统检查等, 验收完毕后将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出具的接入技术验收报告转发申请机构。

(四) 申请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银办发〔2016〕112号文印发)申请支付系统数字证书并下载安装。

第十四条 加入

(一) 申请机构按规定完成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后, 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提出正式加入支付系统的书面申请; 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书。详细说明工程实施、业务培训、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
2. 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出具的接入技术验收报告复印件。
3. 支付系统应急处置方案。申请机构应根据《西藏自治区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试行)》(拉银发〔2015〕154号文印发), 结合行内实际, 制定本行的支付系统应急处置方案。
4.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西藏自治区内人民银行各分支行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式加入支付系统的申请材料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对符合正式加入条件的，形成书面意见（附申请机构的申报材料）逐级上报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收到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同意的，形成书面意见（附申请机构的申报材料）上报总行。

（三）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收到总行书面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逐级转发申请机构。

（四）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为首次申请加入相关支付系统的机构办理清算账户开立手续。

（五）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清算中心）为申请机构配置参数、下发基础数据、设置业务权限。

（六）申请机构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做好业务、技术和环境准备工作，按期正式上线支付系统。

第十五条 间接参与者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申请机构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报送经其总行或省级管辖行审核同意的《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申请书》（详见附表），并由其总行或省级管辖行通过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申请。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收到经申请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审核同意的《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申请书》后，定期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电子信息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发送总行。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代理方式加入支付系统。

(一) 以代理方式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申请机构应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报送申请书、代理机构为其出具的接口验收报告、代理清算协议以及工商营业执照和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同时由其代理清算行通过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申请；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电子信息审查，审查无误后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发送总行。

(二) 以代理方式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申请机构应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提交申请书、支付系统应急处置预案、联调测试报告、代理清算协议以及工商营业执照和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收到申报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同意的，形成书面意见（附申请机构的申报材料）上报总行；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收到总行书面批复后，5 个工作日内逐级转发申请机构。

第三章 变更

第十七条 支付系统参与者变更机构名称、联系电话等要素应由直接参与者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提出申请。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在收到申请后按行别定期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进行初审，审查无误后发送总行。

第十八条 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申请变更接入方式

(一) 申请机构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提出由间连方式变

更为直连方式的书面申请，同时附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出具的接入技术验收报告。验收参照新增直接参与者申请加入支付系统的要求办理。

(二) 西藏自治区内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受理申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变更条件的；形成书面意见（附申请机构的申报材料）逐级上报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收到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同意的，形成书面意见（附申请机构的申报材料）上报总行。

(三)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收到总行书面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逐级转发申请机构。

第十九条 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申请变更为直接参与者的，参照直接参与者加入支付系统的流程办理。

第四章 退出

第二十条 直接参与者申请退出支付系统

(一) 直接参与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提出书面申请。

(二) 西藏自治区内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受理退出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书面意见逐级上报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收到退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同意的，形成书面意见上报总行。

(三)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收到总行书面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逐级转发申请退出机构。

(四)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根据书面批复，撤销申请机构的支付系统清算账户。

第二十一条 直接参与者收到书面批复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一)办理支付系统行号撤销手续。

(二)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移交支付系统应用软件及相关文档资料。

(三)注销支付系统数字证书设备。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间接参与者退出支付系统，由申请机构所属直接参与者或省级管辖行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提出申请；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在收到申请后定期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进行初审，审查无误后发送总行。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加入支付系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并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西藏自治区内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认真审查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办理，不得无理拒绝办理或拖延办理。

第二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收到加入支付系统书面批准后 2 个月内未完成有关准备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

该机构在 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支付系统。

第二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或省级管辖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定期或不定期通报：

- (一) 对下辖分支机构准入管理不严。
- (二) 未及时登录、退出支付系统。
- (三) 未按规定及时完成日终对账、办理查询查复。
- (四) 因流动性不足导致支付系统日终后仍有排队业务、导致清算窗口无法正常关闭。
- (五) 出现重大技术故障，导致支付业务较长时间不能正常办理。
- (六) 违反支付清算纪律，影响支付业务正常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出现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并经人民银行通报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支付系统参与者，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要约见该单位负责人或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谈话；情况严重的，人民银行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对该单位实行暂停新增间接参与者、清算账户余额控制、暂停业务权限等措施；仍无改进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对该单位提出退出支付系统的警告。

第二十八条 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退出支付系统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应向其下发书面通知。退出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办理。

第二十九条 被强制退出支付系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退

出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加入支付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大、
小额支付系统申请书

附:

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间接参与者身份 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申请书

申请机构名称 (全称)		银行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入系统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额支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支付系统	是否为代理方式 加入支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附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理由	日期: 盖章:		
所属直接参与者 (省级管辖行)			
审查意见	日期: 盖章:		
所在地人民银行 地市中心支行			
审查意见	日期: 盖章:		